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緝字第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士簡字第672號）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(見本院115年度他字第26號卷第95頁)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靖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